

從

「西方哲學」

論析

「終極實體」(二)

李輔人點傳師



(二) 支持上帝存在的論證

很多原因讓人相信，具備前述特質的上帝的確存在。因為上帝的特質和普通的物體不同，無法以普通的方式觀察或覺知。例如，一般來說，上帝不可見，無法接觸，也不能透過雷達來測知。因此哲學家 and 神學家便試著以上帝對宇宙或自然界的影響，來證明祂的存在。支持上帝存在的三個主要論證包括「宇宙設計說、第一因說和本體論說」。若干宗教信仰者相信，結合這三個說法，再加上神蹟和宗教體驗等等證據，可以完全確定上帝是存在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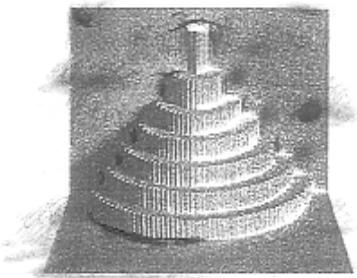
1. 宇宙設計說 (目的論論證)

宇宙設計說 (the argument

from design) 的基本觀念依據類比法 (analogy)。宇宙的複雜秩序的成形與維繫，有賴一

位設計者和創造者，就好像錶需要鐘錶師一樣。宇宙的複雜秩序極不可思議，且極不可能，因此如果沒有一個聰明而慈祥的創造者來安排，根本無法存在。

宇宙設計說中，有的特別強調基本物理秩序是生命延續所必須，尤其是人類在地球上的生存關鍵。假如地球離太陽太近或太遠，假如宇宙之中恆定的元素和現有的大不相同，人類可能根本不會在地球上出現。根據科學定律，在此情況下，生物賴以生存和發展的條



件不可能存在，存在的反而是那些抑制生物發展的條件。支持生物生存的條件那麼難能可貴，足證必然有一個仁慈的力量，創造了這個利於生物生存的宇宙。

亞里士多德根據他對（第一推動者）的探討已經完全獨立地論証了世間的一切都有一個目的，現實在本質上是合目的。也就是說，一切似乎都有某種其活動或努力要達到的目的或結果。

宇宙中人們可能觀察得到的每一事物都是有秩序的、難懂的，就其不可能僅僅簡單地偶然發生這一點而言也是複雜的。由於是如此的有秩序，如此的複雜，因此肯定有一個聰慧的設計師，肯定存在著一種終極實體，它有智慧，有能力，並已經在各個方面設計了宇宙。

#### 【異議】

反對宇宙設計說的第一個講法是，生物能在毫不自覺的情境下達成目的，完全是演化的結果。根據演化論，某種生物的若干成員，遺傳了改變的基因。有些基因的改變會反映在行為上——例如獵食更有效率，更能吸引異性，或者更能照顧後代——這使遺傳基因改變的生物，在生存環境中，繁衍更多較有能力生存並且較能繁殖的後代。經過一段長時間之後，具備這組改變基因的生物，變成主宰的一群。由於天擇的過程，生物在不自覺的情況下，獲得促進「成功繁殖」的活動模式。這樣明顯的設計，是演化，而不是上帝的創造。

反對宇宙設計的第二種說法，認為必定有一個仁慈的力量設計了這個有利生物生存的

宇宙，經證明，這是一個較難徹底駁倒的說法。反對這種說法的人認為，解釋因果的脈絡必然會推論到一個終點，於是最基本的事實，將找不到解釋其何以存在的理由。換句話說，有個用來解釋其他事物存在的事物，而本身得不到解釋的，對有神論者來說，指的是上帝；不過對其他人而言，可能是指維繫宇宙存在的那些基本自然元素，或者宇宙初創時，創造這些基本自然元素的「巨爆」(Big Bang)。再沒有進一步的理由可以說明宇宙的現狀，和為什麼存在宇宙中的不是那些抑制生物生存的元素。從我們的角度來看，似乎有一個「偉大的計畫」促成了人類的存在，不過這種想法，只代表人類的自我膨脹。

2. 第一因論證法(宇宙論論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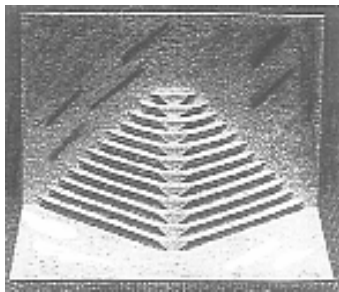
此項有二個論證，第一個是「先在的肇因」，主張在時序裡，宇宙的生成必有一個第一因。第二個論證探討建構宇宙的複雜因果關係間相倚相生的現象，主張「必然有一個獨立自存的主體」，否則不能解釋這種現象。

(A) 第一先在肇因

認為上帝是時光流程裡，創造宇宙的第一因說法，主要倚賴兩個觀念：(a) 時光流程是因果關係中一個必要而關鍵的因素。目前發生的事件是剛才的宇宙狀態影響下的產物，而剛才的宇宙狀態，又肇因於其先前的宇宙狀態，依此類推；(b) 無限系列不可能終結，這樣的系列，我們無法「數完」它的每個數字，達到最後一個數。例如，假設我們從 1, 2, 3, 4, … 開始

數，絕對數不到自然數的最後一個數字。自然數列是一個無限系列。

第一先在肇因說，結合前述兩個觀念，主張因為因果關係在時光流程中產生，所以「現在」之前的肇因不可能是「一個無限系列」。造成「現在」這個狀態的「有限」肇因系列，必然有一個第一因作開頭，否則，就永遠達不到「現在」這一點。因為在沒有第一因的情況下，如果可以達到「現在」這一點，無異是為一



個無限系列設定了終結點（這就好像認為數負整數時，可以數到零一樣）。宇宙的生成有其第一因，這個第一因就是『上帝』。

(B) 宇宙存在的第一說明因

這個說法主張宇宙有賴一個必要而獨立自存的主體——上帝，來說明其存在。這種說法所根據的原則是，任何事物或確定的事實的存在，都必定有一個說明或來源。其基本推論如下：

1. 日常事物和事實的存在由外物造成，其存在不是必然而是偶然——是一個非必要的存在。
2. 偶然存在的事物，需要一個終極的說明或存在來源的解釋。
3. 這個終極的來源，必須

是必要而獨立自存的主體。  
4. 上帝是唯一必要而獨立自存的主體。（註2）

【異議】

對於前文兩種第一因說的主要反對意見認為，「第一因」可能是一個物理狀況或物理事件，而非上帝。既然前文兩種第一因說只觸及宇宙生成的「第一因」，並沒有包含上帝的所有特徵，如具人格特質和神聖莊嚴，因此，宇宙生成的第一因可能不是上帝，而是其他的事物。在時光流程裡，宇宙生成的第一因可能是原初的物理狀況，或者根據「巨爆」理論，是物質爆裂後的結果。那個必要而獨立自存的存在體，可能是無法被創造或摧毀的原子。不論這種科學解釋採用何種特定的說法，「第一因」都不是傳統所說的上帝。

對於宇宙有賴一個必要而獨立自存的主體（上帝）來解釋其存在的說法，也有反對意見，這個意見的推論方式和前文宇宙設計說的一個反對意見很相似。另外有些批評否定「充分理由原則」，認為解釋因果的系列，必然有其終點，而有些最原初的事實狀況，根本找不到進一步的理由來解釋其存在。這些最原初的事實狀況的存在既非必要，亦非自本自根；只能說它們確實存在。依照這種說法，上帝的存在並不是必要的。

(C) 偶然性的論證

「必然的存在」其含義是什麼？難道這裡的必然性意味著因為我們不接受偶然存在體的無限循環，所以假定如此一種存在是必要的嗎？如果根本不存在一種永恆存在，即那種必

然存在且其他存在物、都必然地從中產生的存在體，那麼，當我們把這種第一存在想像為從中產生時，這種論証還有一些力量。然而，還有，如果非得有一個永恆存在的實體的話，那麼，它為什麼不能是宇宙本身？或者物質？或者能量？或者是物質和能量二者的結合？因此，該論証證明了一切，但就是沒能證明一種超自然終極實體的存在。

### 3、本體論論證

本體論論證(Anselm's ontological argument)的基本觀點認為，「存在」是最偉大或最完美的事物(上帝)的部份特質，由此可以證明上帝是存在的。「存在」是使上帝達到最完美狀態的特質之一。安生(Anselm, 1033-1109)是第一位提出這種本體論的人：

(A) 上帝之外，沒有更偉大的事物。

(B) 如果上帝不存在，我們將找不到比上帝更偉大的事物。也就是說，我們無法找到一個和上帝具有相同特質的存在。

(C) 因此，上帝必定是存在的。(註3)

笛卡兒(Descartes, 1596-1650)的本體論，更清楚地揭示安生的理論基礎中所包含的一些特徵：

(A) 每個人(包括無神論者)都對最完美的存在(上帝)有所體認。

(B) 最完美的存在，必須在各方面都是至善的。

(C) 存在實在比只存在心靈的觀念更偉大。

(D) 因此，最完美的存在(上帝)，必定存在於實在，同時也存在於心靈中。

#### 【異議】

大部份哲學家反對這種本體論，認為光憑定義或概念不足為證。即使最完美的存在體(上帝)包含存在的能力，仍難確定世上是否有存在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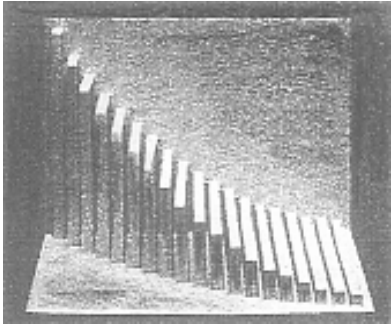
對於這種本體論，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-1804)有個著名的反駁意見，他指出存在並等於存在的特徵，這個本體論把存在看作是事物的一種特質或特徵，然而事物之特質和特徵，和具有那種特質的事物存在與否根本是兩回事。(註4)

和安生同時代的一位人物高尼洛(Gottfried Leibniz, 1646-1716)，試圖指出安生的推論是謬誤的，因為這種推論稍加修改，就可用來證明任何「最完美的物」。

另一個反對意見認為，「存在」是不是一種完美的象

徵，並不明確。例如恐怖、邪惡、痛苦或醜陋的事物都存在於實在界，這些實在，並不比存在於心靈中的觀念偉大。辯護者的回應是：至少就美好的事物而言，存在代表完美。

註2：根據公元三二五年尼西亚大會 (Council of Nicaea) 的決議，奠定了權威性的三位一體說。依照三位一體之說，上帝就其本性而言，祇是「一」，但在「一」中卻有三種位格 (Persons)，亦即聖父、聖子與聖靈。人類理性無法



直接認知神性之中有所謂三種位格的結合，惟有通過天啟，我們才能理解上帝自體的內部關係。

即是三位一體，聖父、聖子與聖靈皆是神性本身，但其彰顯的方式有所不同。聖父具有非被造性或非生成性 (Aeternal)，聖子係由聖父所生，聖靈則是聖父與聖子所「發出」(Emanation) 的神性。奧古斯丁 (Augustine, 354-430) 氏在三位一體論中尤其強調我們要以愛去認識上帝，並且指出在這種愛中，有愛者、被愛者、和愛本身，宛如是三位一體的痕跡。選自傳偉動著《西洋哲學史》第126頁。

註3：或說(1)神是我們所能設想之最高最大而絕對完善者。  
(2)最高最大而絕對完善者必須存在，不僅存在於我們觀念之中，且存在於我們觀念之外。

(3)故神必須存在，不僅存在於我們心中，亦必存在於心外。簡而言之，安氏存在學論證不外是說，神性(觀念)具有全知全能而完善完美之本

質，從神之本質 (Essence) 理應可以導出神之存在 (Existence)。如果神之存在祇局限於觀念性 (Conceptual) 的意義，而無實在性 (Actual) 可言，則神已不再是(最高最大之)神。安氏存在學論證可以藉用下一命題予以表示：「神之本質必然涵蘊著神之存在，故神存在」。  
摘錄自傳偉動著《西洋哲學史》第126-127頁 三民書局出版。

註4：參見康德《純理性批判》  
康德論証說，安瑟倫議圖將存在變成事物的一個屬性，就像色彩、尺寸、硬度、形狀一樣，康德說，存在不是任何物體的一個屬性。某物存在著，它也就有著確定的屬性。存在不是某物的一個屬性，而是世界與那個事物的概念之間的一種聯系。摘自美蒂洛著《哲學——理論與實踐》一書第223頁。

(接下期)  
(本文作者為發一崇德道場點傳師，高考及格，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肄業，現任職法務部台灣監獄政風室主任。)